

证券代码：430589

证券简称：银河激光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经 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17 年 2 月 8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向 2 名投资者共计发行 7,500,000 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.8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,500,000 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，存入公司名下浦发银行苏州金阊支行专用账户，并经由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审验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(苏公 W(2017)B033 号)。

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已按照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》的有关规定，建立并披露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储、使用、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各方面将严格遵守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1350 万元，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，公司开设专户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专用账户中。公司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。该募集资金的用途为：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银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的装修改造、设备的安装、增加生产设备，以及偿还以前年度往来欠款和补充流动资金。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 [2017]2598 号《关于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》。

三、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3,500,000 元，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，该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：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银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的装修改造、设备的安装、增加生产设备，以及偿还以前年度往来欠款和补充流动资金。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见下表：

单位：元

母公司-银河激光	
项目	金额（人民币）
募集资金总额	13,500,000.00
已使用募集资金	5,510,252.50
其中偿还以前年度往来欠款	990,000.00
汇款至全资子公司（江苏银河）	4,520,000.00
手续费	102.50
一般资信证明	150.00
母公司剩余募集资金总额含存款利息	8,168,019.41
其中：存款利息	178,271.91
资金账户余额小计	8,168,019.41
子公司-江苏银河	
项目	金额（人民币）
从银河激光（母公司）处取得募集资金总额	4,520,000.00
已使用募集资金：	4,520,000.00

其中归还银行借款	4,000,000.00
厂房改造	520,000
子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余额	0.00
母公司和子公司剩余募集资金总计	8,168,019.41

四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3日